(上接B062版)

2、鉴于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主要出资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选取由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银团为项目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乙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且各方已于2018年6月签署编号为2018（地安）字163号的《湖北崇阳金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29亿元。

3、担保事项：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金塘项目贷款合同履行偿付本息等义务时，由乙方承担了偿还责任后，甲方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乙方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金额的30%（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万元）。如果甲方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4、股权质押标的：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乙方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甲方所有。

5、股权质押担保范围：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违反担保事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就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工程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

出质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鉴于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主要出资方，可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莲塘项目选取由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银团为项目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乙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且各方已签订了编号为2018（地安）字269号的《湖北桂阳莲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28亿元。

光明项目拟通过乙方借款统借统还方式，由乙方向贷款人贷款后出借给项目公司，可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3、担保事项：莲塘和金塘项目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贷款合同》偿还贷款，由乙方承担了偿还义务或贷款人向乙方主张行使担保权且乙方承担了偿还责任后，甲方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乙方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如果甲方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4、股权质押标的：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乙方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甲方所有。

5、股权质押担保范围：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违反担保事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7、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贷款利率和项目建设成本，在向银团借款过程中，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水电顾问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基于此，公司将持有的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全部股权（30%）质押给水电顾问，当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未能正常还款时，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水电顾问代偿金额，且分担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持股比例）。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可以缓解参股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因参股公司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山新能源38,90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20%）质押给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全部股权价值为限。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反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2017年9月26日，前述股权质押在蓝山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反担保协议之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已还清且合同已终止履行，故反担保合同将不再履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股权质押撤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水电顾问质押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质押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648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8.7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66276324615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331066120018150177245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06660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1461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000万元）
5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000008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金寨”），2019年5月29日，公司和昔阳金寨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昔阳金寨，丙方为开户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波、黄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以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行情形的，丁方可以要求乙方或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和昔阳金寨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1、3、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中第6、9项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中第4、5、6、9项议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关于与中国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关于与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

注：您如欲投票赞成，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9年　月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648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15.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8.7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8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3,503.70	3,503.70
2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15,000.00	10,114.90
3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41,016.20	20,508.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9.90	44,126.70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风电”）。公司原定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该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但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金寨风电增资至8,344万元，公司拟将向金寨风电增资的方式变更为向金寨风电提供借款的方式。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提供借款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风电。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已投入情况，截至2019年4月23日，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尚待投入募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	尚待投入募集资金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金寨风电	20,508.10	12,100.08	8,408.02

为推进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寨风电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8.02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金寨风电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常家街1号政府西院西楼(原昔阳中学西楼)210室,212室
法定代表人	程晨光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8,3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运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及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寨风电总资产为9,764.65万元，净资产为8,346.51万元；2018 年度，金寨风电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12万元。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寨风电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寨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对金寨风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寨风电增资的方式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寨风电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运达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待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运达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达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彭波		黄飞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台风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台风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战略投资者认缴。本次增资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二台风电60%股权，战略投资者将持有40%股权，二台风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产交所挂牌期间（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月16日），二台风电增资扩股项目仅产生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016，以下简称“节能风电”）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2019年1月28日，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组织开展投资方遴选工作，节能风电综合排名第一。节能风电此次增资报价为每出资额1元，共计增资额300万元。因节能风电为公司关联方，同时2019年1月1日至本次议案审议日，公司与节能风电的交易金额为485.8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增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415,55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148,430.94万元，净资产769,739.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37,606.74万元，净利润59,706.35万元。

关联关系：节能风电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彭波		黄飞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016，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以及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4,610.00万元。

（二）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市场化定价	16,000.00	–	3,561.54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00.00	264.69	883.4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500.00	138.76	152.2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18.44	70.65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41.61	2.83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14.48	–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市场化定价	100.00	7.88	0.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市场化定价	100.00	–	–
合计				19,000.00	485.86	4,671.21

2、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设备场地租赁	市场化定价	30.0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12,500.00	1,210.82	7,963.88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2,250.00	147.85	203.86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定价	750.00	84.37	149.4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	–	–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检测服务	市场化定价	70.00	–	–
合计				15,610.00	1,443.04	8,317.21

如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415,55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148,430.94万元，净资产769,739.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37,606.74万元，净利润59,706.35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五峰镇沿河西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马果靖

注册资本：17,21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力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1,503.36万元，净资产17,213.00万元；2018年净利润0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3）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54,56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张北县单晶河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005.36万元，净资产66,420.3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8,043.73万元，净利润5,584.56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4）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北县海流图乡（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16,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油液监测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274.39万元，净资产20,964.30万元；2018年净利润2,357.74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5）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赛乌素乡

法定代表人：孙正科

注册资本：10,82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6,274.32万元，净资产12,774.02万元；2018年净利润1,460.21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6）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北县海流图乡（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18,1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需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4,198.21万元，净资产22,935.08万元；2018年净利润1,650.01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7）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21,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344.90万元，净资产35,494.51万元；2018年净利润11,426.79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8）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大河乡西公沟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32,32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3,815.33万元，净资产36,794.8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9,177.93万元，净利润2,967.45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SH601016）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7号

法定代表人：盛云庆

注册资本：10,00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成套、试验、检测，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